

北京奇安信公益基金会 理事会工作制度

修订记录

版本	状态	修订理由和内容摘要	修订日期
1.0	C	制度创立	2022-1-10

状态：C-创建，A-增加，M-修改，D-删除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奇安信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理事会组建方式、决策程序和内部治理，保障理事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北京奇安信公益基金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基金会设立理事会，是基金会最高决策机构，依法行使章程规定的职权。理事会各项工作应当以章程和本制度为依据，引领基金会合法运营、健康发展。

第二章 理事资格

第三条 理事任职资格。

- （一）热心基金会所从事的公益事业；
- （二）具有与业务工作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工作经验；
- （三）能够尽职尽责，保障捐赠财产的使用符合捐赠人的意愿和基金会的公益目的，保障基金会财产的安全及保值增值；
- （四）廉洁奉公，办事公道。

第三章 理事会

第四条 理事会由 5 至 25 名理事组成，应为单数。

理事每届任期为 5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根据工作需要，理事会可以设置“名誉理事”（不占用理事会组成人数），专门授予具有重大社会影响力的人士。

第五条 理事的产生和罢免。

（一）第一届理事由主要捐赠人、发起人分别提名并共同协商确定。

（二）理事会换届改选时，由理事会、主要捐赠人共同提名候选人并组织换届领导小组，组织全部候选人共同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

（三）罢免、增补理事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

（四）理事的选举和罢免结果报登记机关备案。

（五）具有近亲属关系的不得同时在理事会任职。

（六）名誉理事的人选，由理事会提名并协商确定。

第六条 理事会的职责。

（一）制定、修改章程；

（二）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三）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四）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

（五）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六）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七）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八）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九）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十）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章 理事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理事的权利。

- (一) 选举权、被选举权、表决权；
- (二) 批评权、建议权、监督权。

第八条 理事的义务。

- (一) 参与基金会内部事务管理；
- (二) 积极参加和支持基金会的各项公益活动；
- (三) 遵守基金会章程，维护基金会合法权益；
- (四) 贯彻基金会宗旨，执行基金会的决议，完成基金会交办的任务。

第五章 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第九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从理事中选举产生。

理事长是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且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

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应当由中国内地居民担任。

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基金会发生违反《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本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基金会发生违法行为或基金会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第十条 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在本基金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二) 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三)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四)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五) 担任本基金会副理事长或秘书长的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以及外国人，每年在中国内地居留时间不得少于 3 个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一) 属于现职国家工作人员的；

(二) 因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三) 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四) 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基金会担任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且对该基金会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基金会被撤销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第十一条 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每届任期 5 年，连任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超届连任的，须经理事会特殊程序表决通过，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十二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二) 组织理事会讨论决定基金会发展战略、基金会项目规划及

对外合作、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

（三）监督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第十三条 秘书长负责配合理事长在秘书处范围内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协调秘书处各内设部门开展工作，与理事会保持紧密沟通，保障基金会的信息共享，并为理事会决策提供支持。

第六章 理事会会议制度

第十四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正式会议，视工作需要可以召开临时会议、特别会议。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

有 1/3 理事提议，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如理事长不能召集，提议理事可推选召集人。

召开理事会会议，召集人需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全体理事、监事及有关人员。

第十五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一）章程的修改；
- （二）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投资活动；
- （四）基金会的分立、合并。

第十六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理事审阅、签名。

会议后，应通过各种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书面文件等，将会议文件、会议记录、会议纪要表等有关材料通报未出席理事知晓。

第十七条 理事会形成的决议，对全体理事具有同等约束力，无论理事是否出席会议，均应共同遵守、执行。

理事会决议的执行，由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负责组织实施，并定期向理事会报告执行情况。

第七章 秘书处

第十八条 秘书处为理事会领导下的基金会执行机构，负责执行理事会决议，保持与理事会、监事（会）的密切沟通，由秘书长主持日常工作。

秘书处内设部门、岗位设定和人员配置等，由秘书长制定方案，提请理事会审议，经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十九条 秘书处的职责。

- （一）主持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
- （二）组织实施基金会年度公益活动计划；
- （三）拟订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 （四）拟订基金会的内部管理制度；
- （五）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
- （六）提议聘任或解聘副秘书长以及财务负责人；



(七) 提议聘任或解聘各机构主要负责人；

(八) 决定各机构专职工作人员聘用；

(九) 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条 秘书处必须设置项目部、财务部，其余内设部门以理事会批复为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基金会 2022 年 3 月 28 日第一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之日起试行。